

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 促进我国生态农业建设进一步发展

洪绂曾*

(国家农业部 北京 100026)

1 发展生态农业是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确立了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我国是农业大国,有12亿人口,其中71%从事农业,因此,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五”期间,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增强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三个改善:一是农副产品供求关系有所改善,对缓解粮食供求平衡紧张的压力,丰富市场,稳定物价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工农业比例关系有所好转;三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所改善,1995年农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之比有所缩小,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6年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仍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继续增长;乡镇企业平稳发展;主要农产品供需平衡状况良好。但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是“一高一低一重”问题,即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高、粮食定购价格低、农民负担重的问题;二是农业基础设施仍然薄弱,装备落后,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差;三是部分农产品产销波动较大;四是制约农业发展的一些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其中包括农业资源环境问题。我国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形势严峻。农业生态环境恶化,资源衰退的趋势在加剧;环境污染由城市向农村蔓延,农业生产本身产生的污染仍很突出。

80年代初,我国理论界与农林水环境科技工作者和群众结合,在总结国内外农业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生态农业的思路,开展了生态农业的研究和试验示范,经过不断的实践,总结完善,形成了中国生态农业的理论和技术体系,取得了显著建设成就。我国倡导并实施的生态农业是在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指导下,总结吸收了各种农业方式的成功经验,按生态经济学原理,应用系统工程方法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农业体系。它要求把粮食生产与多种经济作物生产,发展种植业与林牧副渔业,发展大农业与二三产业结合起来,利用我国传统农业精华和现代科学技术,通过实施生态工程,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之间,资源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形成生态上和经济上良性循环,实现农业

* 国家农业部副部长。

本文于1996年7月8日收到。

的可持续发展。中国生态农业的内涵是丰富广泛的,第一,生态农业是协调我国人口、资源和环境关系,平衡需求与经济发展之间矛盾的一条方向性的途径,是我国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指导原则;第二,生态农业是对农业和农村发展作整体和长远考虑的一项系统工程;第三,生态农业是一套按照生态工程原理组装起来的,促进生态与经济良性循环的适用技术体系。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突出强调了今后要实现经济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要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资源和环境的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生态农业是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重要途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发展道路,是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

2 我国生态农业建设快速发展,成效显著

2.1 确立了生态农业发展的政策方针

生态农业的基础理论和特点顺应了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战略的要求,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生态农业建设。1984年,《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提出:“要认真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积极推广生态农业,防止农业环境的污染和破坏。”1992年,国务院将发展生态农业列为我国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之一,进一步要求国家和地方要增加对生态农业建设的投入,推广生态农业技术。1994年国务院批准了由农业部等七部委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生态农业的报告》,要求省、地、县各级政府都要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生态农业试点工作,把推广生态农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并由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再次强调:“保护国土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发展生态农业作为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的政策方针得到确立。

2.2 生态农业试点示范建设大发展

我国生态农业是从示范村、乡向示范县不断发展的,1984年以来全国有7个生态农业村、乡被联合国授予“全球500佳”的称号,成为全世界持续发展的成功模式。生态农业示范村、乡的成功,推动了生态农业示范县的发展。截止1995年底,除国家级50个生态农业建设试点县进展顺利外,全国省级生态农业试点县已发展了100多个,还有近20个地市开展了生态农业建设。生态农业的良好效益,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成为他们的自觉行动,全国有村、乡、县三级试点数达2000多个。如湖北省的村、乡、县三级试点已达105个,覆盖面积230万 hm^2 试点区,总人口760万。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以国家级生态农业试点县为主导,国家试点县与省级试点县相结合,生态农业县与生态农业(地)市相结合,示范点与技术推广相结合的发展态势。

2.3 生态农业试点建设取得了显著效益

经济效益显著。根据部分省、市、自治区生态农业试点的调查,开展生态农业建设后,粮食总产增长幅度一般均在15%以上,单产比试点前增长10%以上。试点单位的人均收入水平平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12%。1995年,湖北省105个试点单位人均收入比全省平均水平高32%。

改善生态环境,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通过对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生态农业从根本上解决农业生态环境恶化问题,有利于促进生态脆弱地区的农业发展。如内蒙古自治区制

定并实施了阴山北麓 11 个旗(县)的生态农业发展规划;国家有关部门安排了河北坝上生态农业开发项目,这些地区生态环境的改善有效地减轻了自然灾害,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陕西省延安市实施生态农业 5 年来林草覆盖率达到了 50.8%,建设了高标准的基本农田,大面积推广节水抗旱技术,1995 年延安遭到了百年不遇的持续 262d 的大旱,全市粮食产量仍创历史最高记录。同年辽宁省遭受严重水灾,全国生态农业建设试点县昌图县和大洼县仍取得丰收,显示了生态农业建设的优越性。

普及生态思想,强化环境意识 通过生态农业示范建设的开展,普及了生态思想,提高了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环境意识。四川省眉山县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作为生态农业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建立了县、乡、(镇)村三级培训体系,5 年间培训 4 万人次。农民和基层干部生态环境意识的普及和提高,使他们自觉地把环境保护与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建设协调起来,具有深远意义。

2.4 基本建立了生态农业管理和推广体系。

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农业示范和推广工作。1993 年在总结全国生态农业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生态农业的发展,成立了由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财政部、林业部、水利部和国家环保局等七部委局组成的全国生态农业县建设领导小组,并在全国开展 50 个生态农业示范县建设。各省(区)市和各示范县也相继成立了由主管省长为组长、多部门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目前,已形成国家、省、县三级计委、科委、财政、农、林、水、环保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生态农业管理与推广体系,全国有 21 个省(区)市和所有的国家级试点县都按此模式建立了管理机构或办事机构,这种有效的管理体系为生态农业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及其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已有 16 个省(区)市召开生态农业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有 6 个省政府专门发了文件,对发展生态农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黑龙江省委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作为实现农业强省的五项重要措施之一,湖南省政府也将发展生态农业作为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指标,湖北省政府颁布了生态农业发展纲要。

3 推动地市级生态农业建设健康发展

全国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极大地推动了地市级生态农业建设的发展,并为地市生态农业建设创造了经验。但是,总的来看,这项工作还处于探索阶段。所以,我们要在更大区域范围内开展生态农业建设,需要创造新的经验。

3.1 加大生态农业建设力度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国 21 世纪议程》,生态农业符合我国的大政方针,目前政策环境已具备,关键在于落实,在于扎扎实实地进行生态农业工程建设。地市级生态农业建设起步晚,范围大;生态农业建设要遵照“立足示范,着眼推广,注重基础,讲求效益”的原则,循序渐进地开展。首先要抓好典型,要因地制宜搞一些示范村、典型乡(镇)、典型县,典型引路,效益引导,以点带面,全面推动地市生态农业建设发展;其次,要讲求质量,突出特色。先行开展生态农业建设的地市,一方面通过生态农业促进本地农业发展,使农民致富,另一方面还担负着示范和引导的任务,要出路子,出经验,出技术。我们搞的典型一定要高质量,经验要过硬;再次,要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使他们自觉地按生态农业理论

发展农业。进行生态农业建设要靠农民来实现,农民是生态农业建设的主体和直接受益者。因此,采取多种政策和措施,使广大农民认识到生态农业建设的意义、作用,并得到实实在在的效益,真正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这项事业才能成功。

3.2 加大生态农业领导力度

发展生态农业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各级政府贯彻国家农业政策的主要措施之一就是目标责任制,“米袋子”和“菜篮子”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环境保护的目标责任制是我国环境保护八项制度之一。生态农业作为协调农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一项战略措施,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首先要从观念上改变,要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观,改变传统农业,更要杜绝急功近利行为。先行开展生态农业建设的地市也要实行生态农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把加强领导的要求落到实处。

生态农业建设是一项涉及整个农村工作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包括了农林牧副渔等众多产业,计划、环保、科研、教育等许多的管理部门。因此,只有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统一认识,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和协作,生态农业的发展才有保证。各有关部门要从自己的职责出发,努力搞好生态农业工作。发展生态农业的各地市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齐心协力,推动生态农业健康发展。

3.3 加强科学技术指导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生态农业建设成功的重要保证。从整体上讲,我国生态农业具有多学科、跨行业、技术密集的特点,还属新生事物。由于历史不长,有关理论和技术需进一步完善,不少好经验和有益的探索有待总结提高,各地在生态农业建设工作中普遍感到应深入进行基础理论研究和加强应用技术的指导。要进一步发挥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有针对性地对生态农业建设进行指导。国家专门确定了生态农业建设技术指导单位,成立了专家组。地市生态农业建设要充分利用这些力量,提高生态农业的科技含量,用科技促进和引导生态农业发展。为把我国生态农业建设推向新阶段,为改善我国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作贡献。

· 征订启事 ·

欢迎订阅 1997 年《环境科学动态》

《环境科学动态》是由国家环保局主管、国家环保局环境信息研究所主办的综合性科技期刊,刊载我国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环境管理和环境经济、环境污染治理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及环境保护标准、资源与能源利用等方面论文综述,报道国内外环境保护动态、信息、各地环境保护工作经验等,适于从事环境保护管理、监测的科研人员及大专院校师生阅读。

本刊为季刊,季末 12 日出版,国际刊号 ISSN1003-2347,国内统一刊号 CN11-1955/X,邮发代号 82-78,定价:4.50 元/册,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也可向本刊编辑部订阅,编辑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建设部内,邮政编码:100835。